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4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林峰宇

黃靖雅

被告 羅國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劉淑君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劉淑君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將系爭小客車停放在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屋前，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而不慎將腳踏車自其三樓住處掉落，並擊中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48,448元（含工資費用51,070元、更換零件費用97,378元）。原

01 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2 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148,448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他人之
10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1 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12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
13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4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5 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16 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

17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頭份派出所受理案件
18 證明單、行車執照、汽車理賠申請書、修繕單、車損照片及
19 發票等件為憑（見院卷第19至51頁），並有卷附苗栗縣警察局
20 頭份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可佐（見院卷第59頁），堪認其主張為
21 真。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22 據。

23 (二)、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支付之修繕費用為148,448元，其
24 中包含工資費用51,070元、更換零件費用97,378元，揆諸上
25 開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26 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7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8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9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30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31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01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3 月計」，系爭小客車出廠日為109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04 即112年9月24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05 費用估定為47,33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06 用年數+1)即 $97,378 \div (5+1) \div 16,23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7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08 (使用年數)即 $(97,378 - 16,230) \times 1 / 5 \times (3 + 1 / 12) \div 50,0$
09 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0 得成本－折舊額)即 $97,378 - 50,041 = 47,337$ 】。依此，加
11 計上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51,07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
12 害賠償金額應為98,407元【計算式： $47,337 + 51,070 = 98,40$
13 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應給付98,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
16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民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周煒婷